

证券代码：875086

证券简称：瀚霖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86	瀚霖科技	2026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	√

	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人民币 16.96 元/股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6602 万股。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自自然人方签字及法人方盖章并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成立并生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实际控制人陈良勇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自自然人方签字及法人方盖章并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成立并生效。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6、《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各项协议和文件；

(2) 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审计、验资等事宜，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7) 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8、《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93.965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4.625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893.96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424.62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南第十大道17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451-8681035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